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8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及2018年9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58,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470,567.7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变更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

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变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激励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